

股票代碼：4420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7號7樓
電話：(02)2657585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29
(七)關係人交易	29~31
(八)質押之資產	3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二)其 他	3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3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
3.大陸投資資訊	33
(十四)部門資訊	3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個別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個別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

如個別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六號「租賃」，並採用修正式追溯法無須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核閱結論。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淑瑩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六日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3.31		107.12.31		107.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03,055	18	75,608	5	140,409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廿一))	12,585	1	12,255	1	15,54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7,996	-	20,152	1	40,24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111,289	5	96,259	6	68,382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48,210	2	54	-	2,218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三))	149,581	7	144,237	10	160,214	10
1410	預付款項	9,440	-	26,130	2	10,260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四)及八)	-	-	85,654	6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2,040	-	792	-	265	-
		<u>744,196</u>	<u>33</u>	<u>461,141</u>	<u>31</u>	<u>437,539</u>	<u>27</u>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10,356	9	127,904	8	117,950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21,016	5	127,135	8	147,685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12,633	9	-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806,997	37	807,576	52	910,572	56
1780	無形資產	361	-	520	-	9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7	-	607	-	516	-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四)及(十二))	89,423	4	16,018	1	15,35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九)	54,225	3	12	-	12	-
		<u>1,495,618</u>	<u>67</u>	<u>1,079,772</u>	<u>69</u>	<u>1,193,086</u>	<u>73</u>
	資產總計	<u>\$ 2,239,814</u>	<u>100</u>	<u>1,540,913</u>	<u>100</u>	<u>1,630,625</u>	<u>100</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3.31		107.12.31		107.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六(九))	\$ -	-	-	-	160,000	10
2150	應付票據	5,095	-	4,588	-	4,538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47,715	2	42,618	3	21,166	1
2170	應付帳款	6,904	-	5,962	-	1,03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117	-	14,766	1	35,748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及七)	31,611	2	26,816	2	22,84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2,409	1	7,170	-	13,169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12,957	1	3,459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0,208	1	-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四))	547	-	74,399	5	16,636	1
		<u>138,563</u>	<u>7</u>	<u>179,778</u>	<u>11</u>	<u>275,142</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451,100	20	451,100	31	451,100	2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52	-	6,085	-	13,70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92,848	9	-	-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九)	16,603	1	6,460	-	6,460	-
		<u>664,703</u>	<u>30</u>	<u>463,645</u>	<u>31</u>	<u>471,268</u>	<u>29</u>
負債總計							
		<u>803,266</u>	<u>37</u>	<u>643,423</u>	<u>42</u>	<u>746,410</u>	<u>46</u>
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404,550	18	404,550	26	404,550	25
3200	資本公積	243,191	10	243,191	16	243,191	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1,392	5	121,392	8	115,43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	-	1	-	1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667,543	30	128,535	8	120,998	7
3400	其他權益	(129)	-	(179)	-	37	-
		<u>1,436,548</u>	<u>63</u>	<u>897,490</u>	<u>58</u>	<u>884,215</u>	<u>5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239,814</u>	<u>100</u>	<u>1,540,913</u>	<u>100</u>	<u>1,630,625</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李業振

會計主管：劉筱君

詹正田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239,476	100	274,5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二)、(十三)及七)	215,174	90	244,261	89
營業毛利	24,302	10	30,331	1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三)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6,514	3	5,835	2
6200 管理費用	12,220	5	5,676	2
營業費用合計	18,734	8	11,511	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九))	568,846	237	-	-
其他收益及費損合計	568,846	237	-	-
營業淨利	574,414	239	18,820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及(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272	-	45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749)	(4)	(2,310)	(1)
7050 財務成本	(3,019)	(1)	(1,98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02	1	2,58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594)	(4)	(1,261)	(1)
	564,820	235	17,559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5,812	11	3,521	1
本期淨利	539,008	224	14,038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0	-	38	-
	50	-	3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	-	3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9,058	224	14,076	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32		0.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27		0.35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詹正田

經理人：李業振

會計主管：劉筱君

劉筱君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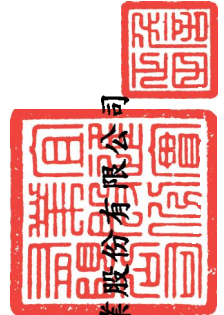
光明綠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其他權益	資本公積	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4,550	-	243,191	115,438	1	106,960	222,399	(1)	870,139		870,139
本期淨利	-	-	-	-	-	14,038	14,038	-	14,038	-	14,0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8	38	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038	14,038	-	38	38	14,076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4,550	-	243,191	115,438	1	120,998	236,437	37	884,215		884,215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4,550	-	243,191	121,392	1	128,535	249,928	(179)	897,490		897,490
本期淨利	-	-	-	-	-	539,008	539,008	-	539,008	-	539,0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50	50	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39,008	539,008	50	539,058	50	539,058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4,550	-	243,191	121,392	1	667,543	788,936	(129)	1,436,548		1,436,548



董事長：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詹正田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業振



會計主管：劉筱君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64,820	17,5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515	6,255
攤銷費用	159	159
利息費用	3,019	1,986
利息收入	(136)	(45)
租金收入	(305)	(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902)	(2,58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568,84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56)	-
租約解除損失	9,96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48,383)	5,3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30)	1,617
應收票據	12,156	10,959
應收帳款	(15,030)	21,465
存貨	(5,344)	21,874
預付款項	15,119	3,704
其他流動資產	(1,334)	2,5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237	62,1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175	(11,399)
應付帳款	(12,707)	9,701
其他應付款	4,795	(27,240)
合約負債	9,498	-
其他流動負債	15	15,4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776	(13,5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013	48,639
調整項目合計	(534,370)	54,0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450	71,592
收取之利息	136	45
支付之利息	(2,048)	(1,986)
支付之所得稅	(30,79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255)	69,651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500)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457,78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91	43,62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453,574)
預付設備款	(54,21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5,559	(409,9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0,000	-
短期借款減少	(70,000)	(55,000)
舉借長期借款	-	451,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143	-
租賃本金償還	(6,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43	396,1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27,447	55,8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608	84,6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3,055	140,40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詹正田

經理人：李業振

會計主管：劉筱君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7號7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紡織業、人造纖維製造業；不動產出租出售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務；及加染代織上項織物暨有關之原料、物料、製成品之購銷。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六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本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相關會計政策詳附註四(二)。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選擇將承租機器設備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A.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下列金額衡量：

a. 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合併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前述以外之其他所有租賃。

此外，本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d.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e.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 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

針對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初次適用日之帳面金額，即為該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所衡量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

(3) 出租人

除轉租外，本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應基於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評估轉租之分類。過渡時，本公司針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轉租重新評估其分類後，認為該轉租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應分類為融資租賃。

(4)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皆為218,055千元。租賃負債係以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為1.78%。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241,834
認列豁免：	
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	<u>(1,834)</u>
	<u>240,000</u>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218,085
107.12.31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u>-</u>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u><u>\$ 218,085</u></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租賃(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機器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三)所得稅

本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期中期間法定所得稅率變動時，其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係一次認列於該稅率變動之期中報導期間。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3.31</u>	<u>107.12.31</u>	<u>107.3.31</u>
庫存現金	\$ 200	200	200
銀行存款	337,431	75,408	105,343
定期存款	<u>65,424</u>	<u>-</u>	<u>34,866</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03,055</u>	<u>75,608</u>	<u>140,409</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8.3.31</u>	<u>107.12.31</u>	<u>107.3.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7,996	20,152	40,248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1,362	96,332	68,455
減：備抵損失	<u>(73)</u>	<u>(73)</u>	<u>(73)</u>
	<u>\$ 119,285</u>	<u>116,411</u>	<u>108,630</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08.3.31</u>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50,424	0%	-
逾期30天以下	-	1.5%	-
逾期31~90天	-	50%	-
逾期91天以上	<u>73</u>	100%	<u>73</u>
	<u>\$ 250,497</u>		<u>73</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6,411	0%	-
逾期30天以下	-	1.5%	-
逾期31~90天	-	50%	-
逾期91天以上	73	100%	73
	<u>\$ 116,484</u>		<u>73</u>

	107.3.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8,067	0%	-
逾期1~30天以下	506	1.5%	8
逾期31~90天	130	50%	65
逾期91天以上	-	100%	-
	<u>\$ 108,703</u>		<u>73</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u>\$ 73</u>	<u>73</u>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提供作抵質押擔保。

(三)存 貨

	108.3.31	107.12.31	107.3.31
製成品	\$ 126,673	120,594	145,515
在製品	16,593	12,163	12,278
原料	9,179	14,223	5,189
物料	169	290	265
減：備抵損失	<u>(3,033)</u>	<u>(3,033)</u>	<u>(3,033)</u>
	<u>\$ 149,581</u>	<u>144,237</u>	<u>160,214</u>

- 1.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皆為零元。
- 2.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出售下腳料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之減項分別為1,244千元及939千元。
- 3.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桃園市觀音區部分土地及建物，並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買賣契約書，出售價款計654,500千元(已扣除相關稅費)，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價金65,580千元(未稅)；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業已完成相關交易手續，認列處份利益568,846千元；尾款已收取票據131,139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流動及非流動分別為48,070千元及83,069千元，陸續將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五日期到期兌現。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資產金額，其明細如下：

	107.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333
投資性不動產	79,321
	\$ 85,654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8.3.31	107.12.31	107.3.31
關聯企業	\$ <u>210,356</u>	<u>127,904</u>	<u>117,950</u>

1. 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以現金80,500千元取得大宜國際開發(股)公司(大宜國際)增資之股權，截至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對大宜國際之持股比例為10.06%，惟本公司之母公司宜進實業(股)公司對大宜國際具有控制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本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 司註冊之 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8.3.31	107.12.31	107.3.31
宏洲纖維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合成化學 纖維、塑膠抽絲品之 製造、加工買賣。為 本公司原絲之供應商	台灣	5.30 %	5.30 %	5.30 %
大宜國際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及大樓開發	台灣	10.06 %	- %	- %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已上市(櫃)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08.3.31	107.12.31	107.3.31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 <u>86,100</u>	<u>75,600</u>	<u>79,450</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本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8.3.31</u>	<u>107.12.31</u>	<u>107.3.31</u>
流動資產	\$ 826,773	902,040	832,358
非流動資產	2,765,973	2,730,188	2,715,026
流動負債	(746,676)	(807,292)	(666,871)
非流動負債	(395,956)	(411,655)	(655,043)
淨資產	<u>\$ 2,450,114</u>	<u>2,413,281</u>	<u>2,225,470</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u>	<u>-</u>	<u>-</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2,450,114</u>	<u>2,413,281</u>	<u>2,225,470</u>

	<u>108年1月至3月</u>	<u>107年1月至3月</u>
營業收入	\$ <u>887,773</u>	<u>901,228</u>
本期淨利	\$ 35,884	48,684
其他綜合損益	947	716
綜合損益總額	<u>\$ 36,831</u>	<u>49,400</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u>	<u>-</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36,831</u>	<u>49,400</u>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127,904	115,331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1,952	2,619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u>129,856</u>	<u>117,950</u>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129,856</u>	<u>117,950</u>

(2) 大宜國際開發(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8.3.31</u>
流動資產	\$ 167,510
非流動資產	1,905,105
流動負債	(1,306,394)
非流動負債	(7)
淨資產	<u>\$ 766,214</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766,214</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8年1月至3月</u>
營業收入	\$ <u>943</u>
本期淨利	\$ (8,884)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 <u>(8,884)</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u>(8,884)</u>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
本期取得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u>77,081</u>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77,081
加：商譽	<u>3,419</u>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u><u>80,500</u></u>

3.擔 保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水電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163,838	20,093	5,886	-	1,747	191,564
處 分	-	-	-	-	(5,886)	-	-	(5,886)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 -	-	<u>163,838</u>	<u>20,093</u>	-	-	<u>1,747</u>	<u>185,678</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96,220	74,756	163,838	28,777	5,886	383	1,988	371,848
處 分	-	-	-	-	-	(383)	-	(383)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96,220)	(74,756)	-	-	-	-	-	(170,976)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 -	-	<u>163,838</u>	<u>28,777</u>	<u>5,886</u>	-	<u>1,988</u>	<u>200,489</u>
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54,009	5,693	4,006	-	721	64,429
折 舊	-	-	3,862	251	245	-	126	4,484
處 分	-	-	-	-	(4,251)	-	-	(4,251)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 -	-	<u>57,871</u>	<u>5,944</u>	-	-	<u>847</u>	<u>64,662</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38,416	37,898	6,641	3,025	383	266	86,629
折 舊	-	66	4,146	455	245	-	128	5,040
處 分	-	-	-	-	-	(383)	-	(383)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38,482)	-	-	-	-	-	(38,482)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 -	-	<u>42,044</u>	<u>7,096</u>	<u>3,270</u>	-	<u>394</u>	<u>52,804</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	-	109,829	14,400	1,880	-	1,026	127,135
民國108年3月31日	\$ -	-	105,967	14,149	-	-	900	121,016
民國107年1月1日	\$ 96,220	36,340	125,940	22,136	2,861	-	1,722	285,219
民國107年3月31日	\$ -	-	121,794	21,681	2,616	-	1,594	147,685

2.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不再從事織造業務，故將相關廠房出租予同業並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3. 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及房屋及建築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130,878	87,207	218,085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 130,878	87,207	218,08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期折舊	3,272	2,180	5,452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 3,272	2,180	5,452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3月31日	\$ 127,606	85,027	212,63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工廠鄰地，請詳附註六(十三)。

(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 746,410	83,049	829,459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7,129	114,351	171,480
增添	646,936	-	646,936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96,220	74,756	170,976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 800,285	189,107	989,392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21,883	21,883
折舊	-	579	579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 -	22,462	22,462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39,123	39,123
折舊	-	1,215	1,215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38,482	38,482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u>\$ -</u>	<u>78,820</u>	<u>78,820</u>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	<u>\$ 746,410</u>	<u>61,166</u>	<u>807,576</u>
民國108年3月31日	<u>\$ 746,410</u>	<u>60,587</u>	<u>806,997</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57,129</u>	<u>75,228</u>	<u>132,357</u>
民國107年3月31日	<u>\$ 800,285</u>	<u>110,287</u>	<u>910,572</u>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母公司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646,936千元(含其他取得成本)共同取得台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0036-0009地號土地，擬建造企業總部之用。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九日完成土地過戶程序並支付尾款。
2.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所揭露資訊無重大差異。
3.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8.3.31	107.12.31	107.3.31
擔保銀行借款	\$ -	-	16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459,000	700,000	540,000
利率區間	1.3%	-	1.28%~1.3%

1. 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本公司短期借款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新增之金額分別為70,000千元及50,000千元；減少金額分別為70,000千元及105,000千元。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8.3.31	107.12.31	107.3.31
擔保銀行借款	\$ 451,100	451,100	451,1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合 計	<u>\$ 451,100</u>	<u>451,100</u>	<u>451,100</u>
利率區間	<u>1.78%</u>	<u>1.78%</u>	<u>1.78%</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本公司取得土地供建造營運總部請詳附註六(八)，因前述支付土地契約價款所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以該筆土地設定抵質押並舉借長期借款451,100千元，利率1.78%，到期日為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八日。

本公司長期借款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發行、再買回或償還之情形，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其餘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08.3.31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 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一年內	\$ 24,000	3,792	20,208
一年至五年	96,000	11,508	84,492
五年以上	114,000	5,644	108,356
	<u>\$ 234,000</u>	<u>20,944</u>	<u>213,056</u>
流動	<u>\$ 24,000</u>	<u>3,792</u>	<u>20,208</u>
非流動	<u>\$ 210,000</u>	<u>17,152</u>	<u>192,848</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未有重大發行、再買回或償還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108年1月至3月</u> \$ <u>971</u>
-----------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108年1月至3月</u> \$ <u>6,000</u>
-----------	-------------------------------------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u>107.3.31</u>
一年內	\$ 25,056	19,056
一年至五年	120,778	1,346
五年以上	<u>118,000</u>	<u>-</u>
	<u>\$ 263,834</u>	<u>20,402</u>

(1)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工廠鄰地。

(2)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為6,346千元。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付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u>108.3.31</u>
低於一年	\$ 40,620
一至二年	76,260
二至三年	53,150
三至四年	43,043
四至五年	33,125
五年以上	<u>186,810</u>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433,008</u>

另因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u>107.3.31</u>
一年內	\$ 41,723	40,620
一年至五年	214,506	212,478
五年以上	<u>195,180</u>	<u>226,050</u>
	<u>\$ 451,409</u>	<u>479,148</u>

(1)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為10,542千元，另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租賃成本為2,317千元。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上述租賃合約於IFRS16規定租賃給付應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租賃收入，故於各年度產生之應收租金如下：

	<u>108.3.31</u>	<u>107.12.31</u>	<u>107.3.31</u>
應收租賃款-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219	219	219
長期應收款(註)	<u>6,354</u>	<u>16,018</u>	<u>15,354</u>
	<u>\$ 6,573</u>	<u>16,237</u>	<u>15,573</u>

註：本期因處分投資性不動產造成提前解除租賃契約產生解約損失9,969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三)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u>108年1月至3月</u>	<u>107年1月至3月</u>
營業成本	\$ 507	513
營業費用	<u>177</u>	<u>166</u>
合計	<u>\$ 684</u>	<u>679</u>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8年1月至3月</u>	<u>107年1月至3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242	3,521
土地增值稅	<u>30,790</u>	<u>-</u>
	<u>36,032</u>	<u>3,521</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0,220)</u>	<u>-</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25,812</u>	<u>3,521</u>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3.31	107.12.31	107.3.31
發行股票溢價	\$ 242,000	242,000	242,000
員工認股權	1,191	1,191	1,191
	\$ 243,191	243,191	243,19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將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為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前項提撥股東股利部分，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惟每股發放現金股利不足1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故本公司依上述規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盈餘分配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為1千元。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及一〇七年六月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60	<u>64,728</u>	1.20	<u>48,546</u>

上述盈餘分配案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539,008</u>	<u>14,03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0,455	40,455
	<u>13.32</u>	<u>0.35</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539,008</u>	<u>14,03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0,455	40,455
員工紅利之影響	177	5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40,632	40,528
	\$ <u>13.27</u>	<u>0.35</u>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207,336	242,662
其他國家	32,140	31,930
	\$ <u>239,476</u>	<u>274,592</u>
主要產品：		
加工絲	\$ 223,180	239,192
租賃收入	8,586	10,542
其他	7,710	24,858
	\$ <u>239,476</u>	<u>274,592</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約餘額

	<u>108.3.31</u>	<u>107.12.31</u>	<u>107.3.31</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250,497	116,484	108,703
減：備抵損失	(73)	(73)	(73)
合 計	<u>\$ 250,424</u>	<u>116,411</u>	<u>108,630</u>
合約負債	<u>\$ 12,957</u>	<u>3,459</u>	<u>-</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十八)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5,707千元及225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皆為14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914千元及1,249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皆為560千元，與實際分派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其他收益及費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如下：

	<u>108年1月至3月</u>	<u>107年1月至3月</u>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u>568,846</u>	<u>-</u>

(二十)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8年1月至3月</u>	<u>107年1月至3月</u>
利息收入	\$ 136	45
其 他	136	409
	<u>\$ 272</u>	<u>454</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8年1月至3月</u>	<u>107年1月至3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330	(1,6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56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4	(693)
租約解約損失	(9,969)	-
	<u>\$ (8,749)</u>	<u>(2,310)</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8年1月至3月</u>	<u>107年1月至3月</u>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 2,048	1,986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971	-
	<u>\$ 3,019</u>	<u>1,986</u>

(廿一)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

1.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8年3月31日							
無附息負債	\$ 110,616	110,616	94,013	-	-	-	16,603
租賃負債	213,056	234,000	12,000	12,000	24,000	36,000	150,000
浮動利率工具	451,100	465,598	4,015	4,015	8,030	449,538	-
	<u>\$ 774,772</u>	<u>810,214</u>	<u>110,028</u>	<u>16,015</u>	<u>32,030</u>	<u>485,538</u>	<u>166,603</u>
107年12月31日							
無附息負債	\$ 101,206	101,206	94,746	-	-	-	6,460
浮動利率工具	451,100	467,578	4,015	4,015	8,030	451,518	-
	<u>\$ 552,306</u>	<u>568,784</u>	<u>98,761</u>	<u>4,015</u>	<u>8,030</u>	<u>451,518</u>	<u>6,460</u>
107年3月31日							
無附息負債	\$ 85,337	85,337	85,337	-	-	-	-
浮動利率工具	611,100	633,915	164,303	4,015	8,029	457,568	-
	<u>\$ 696,437</u>	<u>719,252</u>	<u>249,640</u>	<u>4,015</u>	<u>8,029</u>	<u>457,568</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匯率風險

本公司無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3.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27千元及941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銀行存款。

4.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585	12,585	-	-	12,585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255	12,255	-	-	12,255
107.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543	15,543	-	-	15,543

(2)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之類別及屬性為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金融資產移轉之情形。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三)資本管理

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其中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負債資本比率較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下降，主要係因本期認列處份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利益所致。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間接或直接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38.53%，持股比例未超過50%，但因對本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故將本公司視為子公司。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詹正田(以下稱董事長)	本公司之董事長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母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億東)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董事長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宏洲)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董事長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額度，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2. 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母公司	\$ 1,074	1,848
關聯企業－宏洲(註)	318	1,432
	<u>\$ 1,392</u>	<u>3,280</u>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銷售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上述公司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一般廠商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60天，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尚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銷售予關聯企業宏洲之銷貨總額包含屬去料加工之銷貨分別為1,415千元及5,910千元，故將與關聯企業進銷貨交易屬去料加工部分之營業收入1,097千元及4,478千元，予以同額沖轉營業成本。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8年1月至3月</u>	<u>107年1月至3月</u>
母公司	\$ -	2,783
關聯企業－宏洲	<u>120,823</u>	<u>137,535</u>
	<u>\$ 120,823</u>	<u>140,318</u>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母公司其付款採預付貨款方式付款及關聯企業採月結30天內付款，一般廠商採預付貨款或月結30天內付款。

4.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u>108.3.31</u>	<u>107.12.31</u>	<u>107.3.31</u>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宏洲	\$ 525	2,608	-
應收帳款	母公司	652	604	768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宏洲	<u>434</u>	<u>2,237</u>	<u>2,090</u>
		<u>\$ 1,611</u>	<u>5,449</u>	<u>2,858</u>

5.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u>108.3.31</u>	<u>107.12.31</u>	<u>107.3.31</u>
應付票據	關聯企業－宏洲	\$ 47,715	42,618	21,166
應付帳款(註1)	關聯企業－宏洲	1,117	14,766	35,748
其他應付款(註2)	關聯企業－宏洲	<u>6,911</u>	<u>3,674</u>	<u>4,037</u>
		<u>\$ 55,743</u>	<u>61,058</u>	<u>60,951</u>

註1：係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予關聯企業之貨款分別零元、9,265千元及34,414千元，用人費用款分別為1,117千元、5,501千元及1,334千元。

註2：係水電費等之代收付款項。

6.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一〇六年八月、一〇七年一月及一〇八年一月向關係人及關聯企業承租廠房、工廠鄰地及辦公室簽訂十年、三年、一年及十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270,120千元。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租金成本及費用分別為6,000千元及210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未清償餘額皆為零元。上述租賃交易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時分別認列使用權資產218,085千元及租賃負債218,085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利息支出97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213,056千元。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8年1月至3月</u>	<u>107年1月至3月</u>
短期員工福利	\$ 1,622	1,414
退職後福利	32	26
	<u>\$ 1,654</u>	<u>1,44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8.3.31</u>	<u>107.12.31</u>	<u>107.3.31</u>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	\$ 806,997	807,576	899,113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79,321	-
		<u>\$ 806,997</u>	<u>886,897</u>	<u>899,11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本公司向南亞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原紗，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為保證原紗鋼管使用後送回南亞公司而開立之本票均為1,000千元。
-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向銀行申請綜合額度而開立之本票分別為940,100千元、1,181,100千元及1,181,100千元。
- 3.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為銷貨收款保證而收取之支票分別為24,091千元、28,304千元及42,132千元。
-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與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土地合建開發案，預計集團分屋比率為64.00%，分回之房地除供營運總部使用外，其餘空間將出租或出售，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收取合建保證金11,000千元。
- 5.本公司已簽約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8.3.31</u>	<u>107.12.31</u>	<u>107.3.31</u>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	590,150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389,543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160	-	-

(二)或有負債：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086	9,792	22,878	10,174	4,344	14,518
勞健保費用	1,116	352	1,468	982	316	1,298
退休金費用	507	177	684	513	166	67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41	222	963	694	225	919
折舊費用	10,019	496	10,515	5,692	563	6,255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94	65	159	95	64	159

(二)營運之季節性：

本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12,585	0.01 %	12,585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事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 約定事 項	
						所有 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 轉 日期	金 額				
本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 吳天段872、 同新段6地號 土地及建物	108.2.26	455,600	48,388 (未稅)	遠雄建設事 業(股)公司 及遠雄國際 投資(股)公 司	非關係 人				-	鑑價報告	自用或出 租	

註：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預付房地款計48,388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107.11.30	62.06.05	85,654	654,500	523,361	568,846	東齊染整(股)公司	非關係人	活化資產運用	鑑價報告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桃園市觀音區部分土地及建物，並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買賣契約書，出售價款計654,500千元，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完成過戶程序，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收取之價款計131,139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宏洲纖維工業(股)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進貨	120,823	64%	月結15天	-		(47,715)	80%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台灣	合成化學、纖維、塑膠抽絲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45,500	45,500	7,000,000	5.30%	129,856	37,941	1,902	關聯企業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大宜國際開發(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	80,500	-	8,050,000	10.06%	80,500	(8,884)	-	關聯企業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董事會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單一應報導部門，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係稅後淨利作為評估績效之指標。

(二)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產與負債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與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應報導部門收入與企業收入、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損益及應報導部門資產及負債與總資產及總負債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節。

(三)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未符合應揭露之門檻。